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公司股东琪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东清")、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althy Angel")计划自2019年10月12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2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Healthy Angel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2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Healthy Angel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9,500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琪康国际	2019年11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5.69	8,900	0.0005
	小计			8,900	0.0005
Healthy Angel	2019年11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5.92	60,000	0.0036
	2019年11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5.97	1,062,000	0.0637
	2019年11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5.90	166,000	0.0100
	2019年11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5.89	325,000	0.0195
	2019年11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5.66	167,000	0.0100
	2019年11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5.76	624,000	0.0374
	2019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5.65	596,000	0.0358
	小计			3,000,600	0.180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3,009,500	0.1805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2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琪康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55,687,835	3.3401	55,678,935	3.3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87,835	3.3401	55,678,935	3.3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嘉兴海东清	合计持有股份	9,600,000	0.575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	0.575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Healthy Angel	合计持有股份	17,537,548	1.0519	14,536,948	0.8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37,548	1.0519	14,536,948	0.87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82,825,383	4.9768	70,215,883	4.2115

注:嘉兴海东清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9,600,00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琪康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东清、Healthy Angel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0,0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97元/股,最低成交价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7,324,657.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日(2019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5,759,978股)的25%。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改定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0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另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只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2月18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6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2月18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陈船

联系电话:0851-88660261

传 真:0851-8866028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6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邮 编:550018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请参见的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0,投票简称:"信邦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7、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8、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惠昌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拟将持有的惠昌公司10.00%的股权作价1824.00万元转让予惠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盈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升投资")。

2、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中关于日盈电子收购惠昌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惠昌公司被收购后,由日盈电子委派或选聘团队与惠昌公司现有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共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即:盈升投资),根据团队意愿,自愿原则认缴相应款项,以自日盈电子股权受让形式持有惠昌公司股权,日盈电子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不低于基准估值的价格持有惠昌公司不超过10.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3、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指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北区民营科技工业园惠昌路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注册资本:2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2809047 2

经营范围:传感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口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日盈电子	252.00	90.00%	224.00	80.00%
周惠明	28.00	10.00%	28.00	10.00%
盈升投资	0.00	0.00%	28.00	10.00%
合计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869.96	10,219.18	9,836.49
净资产	10,841.30	9,193.55	8,700.47
营业收入	6,064.19	1,852.27	7,982.93
净利润	1,964.59	493.08	2,059.2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盈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委西社头桥2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柯

注册资本:182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TL6R5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升投资于2020年1月15日成立,尚未建立财务报表。

盈升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的员工,盈升投资及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转让惠昌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鉴于此,本次转让拟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47号),惠昌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400.00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在此基础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惠昌公司1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824.00万元人民币。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日盈电子与盈升投资的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受让方:常州盈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

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28.00万元人民币)作价1,824.00万元人民币予以转让,甲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3、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47号),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400.00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在此基础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824.00万元人民币("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元整)。

4、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在收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后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5、定向收购

当且仅当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正增长条件下,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承诺2025年6月30日之前以下述约定的定向收购对价对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定向收购("定向收购")。

定向收购对价=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倍市盈率

6、目标股权的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议定日期),乙方应保证其及标的公司根据有关的法律,妥善办理目标股权的交割手续,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进行登记。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上述交割手续。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提起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主张应基于本协议终止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并不影响双方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12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仲裁委员会在常州进行仲裁。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惠昌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惠昌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其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惠昌公司的股权比例由90.00%降至80.00%。公司本次将惠昌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出售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支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但对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影响。盈升投资作为惠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及惠昌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0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334,5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0.0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1200	是	否	2020-1-17	2022-1-16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	0.3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322,551,929	7334,551,9297	30.07%	9.32%	334,551,929	0	7778,207,7147	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2月5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2月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工作。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发布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或"发行人")发布公告,晶澳太阳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发行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晶澳01,债券代码:14320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于2018年3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3日晶澳太阳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晶澳太阳能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发布了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4日晶澳太阳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18晶澳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关于"18晶澳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0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2019年稳岗返还补贴资金75,827,254.56元。经对近期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事项进行统计梳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补助资金76,023,932.56元,均与收益相关。

本次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单位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名称	拨款单位名称
2020年2月3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	75,827,254.56	收益相关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发【2019】89号)	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
		合计	75,827,254.56			

除稳岗返还补贴外,公司下属子公司还收到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出口信保扶持资金等小额补助资金,累计共196,678.00元,其中2019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收到146,678.00元,2020年1月1日至今收到50,000.00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2019年收到的补助资金146,678.00元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2020年收到的75,877,254.56元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部分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公司债券信用等级:B;主体信用等级:B

●调整后"15康美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C、"18康美01"和"18康美04"公司债券信用等级:CC;主体信用等级:C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部分债项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014号)。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将"15 康美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将"18 康美01"和"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并将"18康美01"和"18康美04"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部分债项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本公司股东薛飞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8月7日,薛飞先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260,000股质押给申港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8日,回购交易日至2020年2月4日。上述质押已由申港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2月4日,薛飞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已到期。

二、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2020年2月4日,薛飞先生与申港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6,260,000股质押给申港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8日,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5月7日。

截至公告日,薛飞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1%,其中已质押数为6,2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9%。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